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076 號

被處分人：祥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345387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2 段 88 號 5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限制下游事業轉售義美豆米奶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本會於民生商品價格變動案件查察過程中，發現被處分人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下游通路業者，內容略以：「2L 豆米奶 DM 價格特優促銷價至春節檔為止。自二月份起恢復正常 DM 促銷價格 55(56)元以上。如通路促銷價格低於 55 元以下者，將會立即暫緩正常供貨及爾後促銷活動配合。以上保證！敬請 貴公司能協助辦理促銷安排活動」（下稱系爭通知）。由於被處分人系爭通知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維持轉售價格之禁制規定，爰立案主動調查。

二、調查經過：

- （一）案經本會實地訪查量販通路業者，調查結果綜合略以：
 - 1、自 101 年以來，量販通路業者銷售豆漿（2L）、米漿（2L）商品之主要品牌為統一、義美、光泉等，前揭商品價格，僅有義美豆米奶（包括豆奶、米奶）促銷價格有調整。

- 2、有通路業者接獲前揭系爭通知，因會擔心供應商暫停供貨，為穩定貨源，避免消費者到賣場買不到商品而導致客訴，仍會依供應商指定之促銷價新臺幣（下同）55 元銷售，故從 101 年 3 月以後該通路業者賣場促銷價格均為 55 元。
- 3、有業者雖未接獲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但義美豆米奶供應商亦以口頭告知調高促銷價格。供應商業務員每天將豆米奶配送至通路業者賣場並檢視貨架上的價格標示，如果通路業者未依供貨商指定的促銷價格銷售，供貨商就不會出貨給該賣場。為穩定商品供應，通路業者只好依照供貨商所定的促銷價販售。另亦有業者表示，供貨商會提高進貨價格以限制賣場的實際促銷價格。
- 4、另依國人飲食習慣，豆米奶為早餐重要民生食品。因量販通路業者之經營模式，係強調滿足消費者到賣場一次購足之需求，販售之商品必須齊全，故該商品為量販業者賣場之必備商品。

（二）經本會訪查主要通路業者包括家福（家樂福）、愛買、全聯、惠康等量販超市業者，義美 2L 豆米奶促銷價格，101 年 1、2 月促銷價格介於 49 元至 60 元間；同年 3 月起，促銷價大多在 55 元以上。

（三）經通知被處分人到會陳述並提供資料，略以：

- 1、被處分人為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美公司）關係企業，主要業務銷售義美公司製造之冷藏、冷凍食品。冷藏食品包括豆米奶、鮮奶、布丁、豆花等；冷凍食品包括冷凍水餃、火鍋料、冰品等。被處分人係向義美公司購買商品後，再由被處分人販售，商品交易關係為由被處分人向義美公司購買，被處分人於商品買賣交付後，需就交貨、收款、呆帳之催收自行負責，與義美公司之交易屬賣斷關係。
- 2、市面上豆漿、米漿主要品牌，依整體市場占有率依序為統一、光泉、義美。以量販店而言，統一豆漿、米

漿市場占有率第一，光泉和義美之豆漿、米漿市場占有率大致相當。銷售通路除量販超市外，其他零售通路尚包括義美門市、國防部福利總處以及全聯公司等，被處分人並未在便利商店銷售豆米奶商品。

- 3、被處分人係於 85 或 86 年開始銷售義美豆米奶商品，銷售比例約占該公司營業額 15%。義美豆米奶依國人飲食習慣為民生必需品，基於國民健康考量，義美公司開始產銷非基因改造之黃豆製品的豆米奶。
- 4、被處分人銷售義美豆米奶主要銷售通路為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大樂、台糖（愛買）等量販店賣場。而量販店以包裝容量 2L 之品項銷售量最大。
- 5、被處分人從 96 年 11 月 16 日調整豆米奶商品價格後，迄今都未調整價格。通路商基於季節及市場競爭考量，會進行促銷，促銷進價及促銷檔期係由雙方議定。被處分人會依季節性、通路商的促銷檔期活動，而給予通路商不同的促銷進價，至於給予通路商的促銷進價，大多相同，變動不大。
- 6、有關 2L 豆米奶自 101 年 2 月起恢復正常 DM 促銷價格之電子郵件通知乙節：該公司因春節前量販店賣場所銷售 2L 豆米奶 DM 價格特優促銷價為 49 元，其他通路促銷價約為 50 元至 55 元。為提高各賣場促銷價格，爰寄發內容為「2L 豆米奶 DM 價格特優促銷價至春節檔為止。自二月份起恢復正常 DM 促銷價格 55(56) 元以上。如通路促銷價格低於 55 元以下者，將會立即暫緩正常供貨及爾後促銷活動配合。以上保證！敬請貴公司能協助辦理促銷安排活動」。故寄發前揭內容之電子郵件，通知通路商調整促銷價格。被處分人確曾以寄發電子郵件或以口頭方式通知家樂福、大潤發、愛買等量販店，及惠康、松青、楓康等超市賣場的採購人員，以電子郵件方式、口頭方式通知量販店或超市業者，調整促銷價格，以恢復正常的促銷價。被處分人發出前揭聲明，係因豆米奶係屬冷藏品，因

季節不同，銷售量差異非常大，而且保存期限短，約只有 15 天。為避免商品因滯銷而產生大量過期品退貨，造成公司損失，故在冬季放大促銷折扣甚至犧牲利潤，而放大給予通路之折扣促銷。到開始要進入夏季，天氣漸漸炎熱，為彌補冬季銷售虧損，而恢復常態的促銷折扣，調高給予通路商的促銷價，促使促銷價恢復正常，而給予通路商的促銷進價與正常進價仍有一段差距，讓通路商給予消費者優惠。

- 7、至於被處分人寄發前揭內容之電子郵件通知，僅作建議性質。通路商如以低於 55 元的價格銷售，被處分人也從未對通路停止供貨。被處分人發布此訊息通知之後，101 年 3 月以後仍有通路商包括大買家（國光店、北屯店、高雄店）、大潤發（湳雅店、忠孝店、頭份店、平鎮店、八德店、中壢店 6 店）、台糖量販（台中店、北港店、嘉年華購物中心、楠梓店、屏東店）、崧原生鮮超市、善化消費合作社之 DM 促銷價格有 49、52、53、54 元，均低於 55 元，被處分人仍正常供貨。

理 由

- 一、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因此，倘事業就所供給之商品設定轉售價格，並以配合措施要求交易相對人遵行，此種限制下游業者交易活動之行為，已剝奪下游通路業者得視自身成本結構及市場競爭狀況決定價格之自由，進而削弱同一品牌內不同銷售業者間之價格競爭，故為公平交易法明文禁止。次按本會公研釋第 032 號解釋意旨，上游廠商單純建議轉售價格之行為，如對下游事業未要求或約定應以該建議價格出售或不得打折，尚不能僅以印有建議售價而認定違反前揭法條規定。惟所謂拘束之概念，並不以實際上因違反該配合措施而蒙受任何不利益為必要，而係觀察交易相對人之價格設定自由有無受

到人為的干涉，亦即在心理上形成壓迫，致實際上有維持轉售價格實效之虞者，合先敘明。

二、本案被處分人限制通路商豆米奶轉售價格之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理由如次：

- (一) 查被處分人因春節前量販店賣場所銷售義美 2L 豆米奶 DM 價格特優促銷價為 49 元，其他通路促銷價約為 50 元至 55 元。為提高各賣場促銷價格，爰於 101 年 1 月間寄發系爭通知「2L 豆米奶 DM 價格特優促銷價至春節檔為止.自二月份起恢復正常 DM 促銷價格 55(56)元以上.如通路促銷價格低於 55 元以下者.將會立即暫緩正常供貨及爾後促銷活動配合.以上保證！敬請 貴公司能協助辦理促銷安排活動」，且系爭通知以電子郵件、口頭方式通知家樂福、大潤發、愛買等量販店，及惠康、松青、楓康等超市賣場的採購人員，調整促銷價格，促使促銷價恢復正常。此有系爭電子郵件影本與被處分人 101 年 6 月 14 日到會陳述紀錄可稽。
- (二) 據本會調查，基於國人飲食習慣，豆米奶為民眾習用之民生食品，亦是量販與超市等通路業者賣場之必備商品。接獲系爭通知之通路業者，因擔心供應商暫緩正常供貨，為穩定貨源，避免消費者於賣場未能購得該等商品而引發客訴，故從本（101）年 3 月以後，義美 2L 豆米奶的促銷價格大多維持在 55 元以上（此有本會調查通路業者義美 2L 豆米奶價格資料可稽）。
- (三) 被處分人雖陳稱系爭通知係因豆米奶屬冷藏品，因季節不同，銷售量差異大，且保存期限短，為使商品不會產生滯銷而過期，故在冬季放大促銷折扣予通路業者甚至犧牲利潤。且系爭通知僅作建議性質，通路業者如以低於 55 元的價格銷售，被處分人也從未對通路業者停止供貨，且系爭通知發布之後，仍有通路業者包括大買家（國光店、北屯店、高雄店）、大潤發（湳雅店、忠孝店、頭份店、平鎮店、八德店、中壢店 6 店）、台糖量販（台中店、北港店、嘉年華購物中心、楠梓店、屏東店）、崧原

生鮮超市、善化消費合作社等通路 DM 促銷價格低於 55 元，該公司亦正常供貨云云；惟經本會訪查主要大型通路業者包括家樂福、愛買、全聯、惠康等量販超市業者，義美豆米奶（2L）的促銷價格，101 年 1 月、2 月實際促銷價格介於 49 元至 60 元間；同年 3 月起，市場上該商品主要通路業者包括家樂福、大潤發（除桃竹苗 6 店）、愛買、全聯、惠康等量販超市業者，實際促銷價大多為 55 元以上，祥美公司主張前揭通路商之促銷價低於 55 元，占量販超市通路之店數仍為少數，足證系爭通知的確促使下游通路業者維持促銷價於 55 元之上，故被處分人於系爭通知中要求「恢復正常 DM 促銷價格 55（56）元以上」，已對市場價格競爭產生實質影響，爰其說詞並不足採。

- （四）又綜合通路業者之陳述，被處分人會以調高給通路業者的促銷進貨價格來限制賣場的實際促銷價；若賣場未依指定促銷價銷售，可能遭受斷貨之對待。此亦與系爭通知中所稱「低於 55 元以下者，將會立即暫緩正常供貨及爾後促銷活動配合，以上保證！」相符。

三、綜上，被處分人以系爭通知限制下游通路業者不得以低於 55 元之價格促銷義美豆米奶之行為，已剝奪下游通路業者決定價格之自由，通路業者將無法依據其所面臨之競爭狀況、營運策略等競爭考量因素訂定產品售價，其結果將削弱同一品牌內不同通路間之價格競爭，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其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